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司財管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苑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春火

財產管理人　王儷霖地政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9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一第三行關於「臺中州大屯郡西屯庄上牛埔316番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州大屯郡西屯庄上牛埔子316番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舒涵